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84號

原告 羅冠為

被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00元核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潘昱臻